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制訂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與相關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由薪酬管理委員會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落實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訂定環境管理承諾及策略。環境管理承諾及策略如下：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以下原則從事研發、生產、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力行節約能源，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污染物、有毒物之排放，且遵循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產品生產與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可再生、回收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循相關法規及尊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員工瞭解其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傷害，並宜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創造良好之職涯發展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而達到勞資雙

方共榮共進之願景。本公司應尊重勞方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使資方與勞方及勞方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及衡量公司對營運所在地之影響，並適當聘用適當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悠關性與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下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履行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與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含以下事項：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與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其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